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持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十次会议，列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会议议案的审议。在公司日常监督中，对经营管理层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通过与相关高层不定期沟通及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了日常监督。

(二) 2016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1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 2016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关于延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正常执行并不断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生。

4、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存在部分控制环节执行不到位，内部监督有疏忽的情形。对于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指出的两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尽快制定整改计划，并将持续监督整改效果。

5、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异常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根据要求展开内幕信息的控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